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洁谦：本院受理原告张超诉被告张洁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皖 1621 民初 4576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张超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2478 元、保全费 1065 元，均由原告张超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7日)